**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措施清理修改对照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文号） | 拟修改条文  （第\*条第\*款+原文） | 修 改 后 条 文 |
| --- | --- | --- | --- |
| 1 | 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通知（苏建房〔2009〕164号） | 二、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实施。“要切实提高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的使用效率。项目手册作为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项目手册》作为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 第十四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填报《项目手册》的，不予受理其核定资质等级的申请； | 二、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实施。“要切实提高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的使用效率。~~项目手册作为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项目手册》作为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 第十四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填报《项目手册》的，不予受理其核定资质等级的申请；~~ |
| 2 |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房管〔2014〕208号） |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第一款 市、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条第一款 ~~市、县~~**设区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 第三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包括业主代表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市、县（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管（以下简称代管部门）。 | 第三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包括业主代表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市、县（市）~~**设区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管（以下简称代管部门）。 |
| 第四条第一款 代管部门应当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所在地政府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开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 | 第四条第一款 ~~代管部门应当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所在地政府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开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代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开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 |
| 2 |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房管〔2014〕208号） | 第七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业主分户账。 | 第七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以及住宅小区外与单栋住宅相连的非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业主分户账。 |
| 第八条第一款 .....维修资金业主分户账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金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 第八条第一款 .....~~维修资金业主分户账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金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 第八条第三款 具体清理、追缴、补建及续筹办法由各市、县制定。 | 第八条第三款 ~~具体清理、追缴、补建及续筹办法由各市、县制定。~~ |
| 第十三条 维修资金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可以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以上的业主一次性表决同意，由业主委员会在任期内执行。 | 第十三条 维修资金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可以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以上的业主一次性表决同意，由业主委员会在任期内执行。**涉及多个维修项目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表决的方式，由业主委员会在任期内执行。** |
| 第十九条 ……具体申请办法由各省辖市制定。 | 第十九条 ....~~具体申请办法由各省辖市制定。~~ |
|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 |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并**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 |
| 2 |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房管〔2014〕208号） | 第二十八条 各省辖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十八条 各省辖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 3 | 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法〔2006〕279号 | 一、《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或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管道运输业评价类别的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须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经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出具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或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管道运输业评价类别的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须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经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出具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二、《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评审制度。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先经当地人民政府初步审查认可，再由组织制定方案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评审制度。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先经当地人民政府初步审查认可，再由组织制定方案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
| 3 | 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法〔2006〕279号 | 第八条 经营权期限应当根据不同的规模、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 第八条 经营权期限应当根据不同的规模、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企业主动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必须提前二个月报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终止经营，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企业在提出终止经营的期间内，必须保证正常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并承担政府重新按照程序确定新经营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企业主动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必须提前二个月报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终止经营~~，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企业在提出终止经营的期间内，必须保证正常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并承担政府重新按照程序确定新经营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取消经营权的决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企业。经营企业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取消经营权的决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企业。经营企业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
| 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确保城市安全供水的通知 （苏建函城〔2009〕139号 | 一、进一步加强原水和生产过程水质监控。针对当前我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安全状况，经研究，在全省城市供水厂实施严于国家标准和规程规定的水质检测工作要求，对以下水样的水质检测，除执行 GB5749 和《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94 规定的检测频次和项目外，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在水厂生产过程中建立新的水质检测报表制度。增加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为:  水源水检测项目:臭和味、色度、CODMn、 溶解氧、pH;  沉淀水、滤后水和清水库检测项目: 臭和味、浑浊度、余氯、色度;  出厂水检测项目:臭和味、色度、CODMn、浑浊度、余氯以上项目中 CODmn每 2小时检测一次，其他项目每 1小时检测一次，必要时可加密检测。 | 一、进一步加强原水和生产过程水质监控。针对当前我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安全状况，经研究，在全省城市供水厂实施严于国家标准和规程规定的水质检测工作要求，对以下水样的水质检测，除执行 GB5749 和《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94~~ 规定的检测频次和项目外，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在水厂生产过程中建立新的水质检测报表制度。**增加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增加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为:  水源水检测项目:臭和味、色度、CODMn、 溶解氧、pH;  沉淀水、滤后水和清水库检测项目: 臭和味、浑浊度、余氯、色度;  出厂水检测项目:臭和味、色度、CODMn、浑浊度、余氯以上项目中 CODmn每 2小时检测一次，其他项目每 1小时检测一次，必要时可加密检测。~~ |
| 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行业  从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建函城〔2020〕73号） | 一、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培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规定要求，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必须具备4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才能申请《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2017年，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目录中已取消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工种。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建城〔2007〕250号文件相关要求的衔接，满足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工作需要，现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考核暂调整为人员职业技能岗位培训。由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安装维修人员从业情况进行严格管理，组织安装维修人员对应知应会内容进行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在办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作为人员合规的佐证材料。 | 一、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培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要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申请核发相应的《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应“有4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必须具备4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才能申请《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取消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职业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开展相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目录中已取消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工种。~~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建城〔2007〕250号文件相关要求的衔接，满足~~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工作~~需要，现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考核暂调整为人员职业技能岗位培训。由~~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从业情况~~进行严格~~管理，**督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在申请核发资质证书前，**组织安装**、**维修**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对应知应会内容进行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在办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作为人员合规的佐证材料。~~ |
| 二、关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有关规定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的主要内容之一。为有效衔接好继续教育和证书复检工作，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当地从业人员证书管理的同时，做好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相关管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由各设区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认定方式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工作实际需求确定。 | 二、关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有关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设区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应参加不少于三十学时的继续教育。”**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的主要内容之一。为有效衔接好继续教育和证书复检工作，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当地从业人员证书管理的同时，做好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相关管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由各设区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认定方式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工作实际需求确定。~~ |
| 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行业  从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建函城〔2020〕73号） | 三、关于新增城镇燃气从业人员工种培训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有关规定，瓶装燃气送气工为新增城镇燃气从业人员工种。由于送气工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人数较多，瓶装燃气送气工的培训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城镇燃气法律法规、C类人员基本知识、送气相关安全要求等，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人员合规性审查的佐证材料。 | 三、关于新增城镇燃气从业人员工种培训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有关规定，**对于新增的瓶装燃气送气工等燃气从业人员，参照《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有关规定开展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瓶装燃气送气工为新增城镇燃气从业人员工种。由于送气工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人数较多，瓶装燃气送气工的培训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城镇燃气法律法规、C类人员基本知识、送气相关安全要求等，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人员合规性审查的佐证材料。~~ |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应把从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作为抓好燃气安全的基础性工作，扎实推动、精心组织，强化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与技能水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其工作经费从行政预算中列支。同时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自觉接受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所辖县（市、区）年度从业人员培训组织情况、继续教育认定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厅城建处。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刘月婷  联系电话：025-51868743  （此件不对外公开）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应把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与继续教育作为抓好燃气安全的基础性工作，扎实推动、精心组织，强化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与技能水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其工作经费从行政预算中列支。同时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自觉接受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各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所辖县（市、区）年度从业人员培训组织情况、继续教育认定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厅城建处。~~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刘月婷~~  ~~联系电话：025-51868743~~  ~~（此件不对外公开）~~ |
| 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城〔2020〕125号） | 一、发证部门  1.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设区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2.瓶装、车用及其他燃气的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核发：  ①燃气设施仅在1个县（市、区）的，由该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②在同一设区市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有燃气设施的，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③在2个及以上设区市有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分别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发证部门  ~~1.~~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核发。**~~由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设区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2.瓶装、车用及其他燃气的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核发：，~~  ~~①燃气设施仅在1个县（市、区）的，由该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②在同一设区市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有燃气设施的，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③在2个及以上设区市有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分别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四、证书内容  6.《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由发证机关根据以下方法编制，苏+发证年份编号+设区市编号+县（市）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具体编排方法如下：  ⑥服务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在企业原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后面加-1、-2、-...。  例：2020年12月，南京市溧水区住建局对溧水区某燃气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且是南京市溧水区本年度拟核发的第2份许可证），该企业所在地南京市（设区市编号为01）溧水区（区编号假定为03），经营经营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即为：“苏202001030002GP”。给该企业发放的第一个服务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为：202001030002GP-1。 | 四、证书内容  6.《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由发证机关根据以下方法编制，苏+发证年份编号+设区市编号+县（市）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具体编排方法如下：  ⑥服务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在企业原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后面加-1、-2、-...。  例：2020年12月，南京市~~溧水区~~住建局对溧水区某燃气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且是南京市~~溧水区~~本年度拟核发的第2份许可证），该企业所在地南京市（设区市编号为01）溧水区（区编号假定为03），经营经营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即为：“苏202001030002GP”。给该企业发放的第一个服务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为：202001030002GP-1。 |
| 7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2009〕97号） | 正文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科〔2007〕245号）和《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科〔2007〕245号）和《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 附件1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状况的统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JGJ/T154-2007）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状况的统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JGJ/T154-2007）~~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
| 7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2009〕97号） | 附件1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的质量控制制度，保障统计数据及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及时完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相关统计调查任务，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的质量控制制度，保障统计数据及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及时完成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相关统计调查任务，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附件1  第七条 第一款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有的统计数据 | 第七条 第一款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有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  第八条 建筑能耗统计数据采取基层单位采集、逐级汇总报送的方式处理：  （一）县级以上城市作为统计基层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统计对象的建筑基本信息和建筑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并逐级上报到省建设厅。  （二）省建设厅对各市的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后，上报建设部。  （三）统计数据采用电子报表的形式，通过建设部建立的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报送系统报送。 | 第八条 建筑能耗统计数据采取基层单位采集、逐级汇总报送的方式处理：  **（一）统计数据采用电子报表的形式，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报送；**  **（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统计对象的建筑基本信息和建筑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审查、录入及上报系统；**  **（三）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确定区县上报数量、审核汇总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汇总数据、统计工作年度报告等；**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汇总数据等。**  ~~（一）县级以上城市作为统计基层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统计对象的建筑基本信息和建筑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并逐级上报到省建设厅。~~  ~~（二）省建设厅对各市的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后，上报建设部。~~  ~~（三）统计数据采用电子报表的形式，通过建设部建立的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报送系统报送。~~ |
| 7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2009〕97号） | 附件1  第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能耗统计机构依法享有统计调查权、报告权、监督权，对建筑能耗统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能耗统计机构依法享有统计调查权、报告权~~、监督权~~，对建筑能耗统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
| 附件1  第十一条 统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相关统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第十一条 统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相关统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 附件1  第十二条 受委托承担建筑能耗统计工作的统计实施机构及其统计人员在进行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第十二条 受委托承担建筑能耗统计工作的统计实施机构及其统计人员在进行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 附件2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提高审计质量，规范审计行为，促进能源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提高审计质量，规范审计行为，促进能源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
| 7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2009〕97号） | 附件2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具体的能源审计活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实施。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具体的能源审计活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实施**。 |
| 附件2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统计状况，结合年度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编制本地区的能源审计计划，确定能源审计对象。 |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统计状况，结合年度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编制本地区的能源审计计划，确定能源审计对象。 |
| 附件2  第九条 审计对象确定后，建筑节能专门机构依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审计对象。 | 第九条 审计对象确定后，~~建筑节能专门机构~~依据**《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审计对象。 |
| 附件2  第十一条 审计对象对能源审计的程序、内容、方法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形，要求建筑节能专门机构或者审计对象出具必要的证明资料，并对审计活动进行必要的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 第十一条 审计对象对能源审计的程序、内容、方法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形，要求~~建筑节能专门机构或者~~审计对象出具必要的证明资料，并对审计活动进行必要的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
| 附件2  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能源审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再委托其承担能源审计任务。 | 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专门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能源审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再委托其承担能源审计任务~~。 |
| 7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科〔2009〕97号） | 附件2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故意不配合建筑能源审计工作，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审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故意不配合建筑能源审计工作，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审计的，由**有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附件2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能源审计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能源审计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
| 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 号） |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规划局、发改（委）局、经信委、环保局、质监局 |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局、发改（委）局、经信委、环保局、质监局~~ |
|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 号）文件精神，加快采用装配式建筑成熟技术…… |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 **111**号）文件精神，加快采用装配式建筑成熟技术…… |
| 二、“三板”应用项目实施时间  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县、区）自2017 年12 月1 日起，其它城市（县城）自2018 年7 月1 日起，在新建项目中推广应用“三板”。新建项目均以施工图接审时间界定。 | ~~二、“三板”应用项目实施时间~~  ~~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县、区）自2017 年12 月1 日起，其它城市（县城）自2018 年7 月1 日起，在新建项目中推广应用“三板”。新建项目均以施工图接审时间界定。~~ |
| 三、“三板”应用项目工程要求  3.外墙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  4.单体建筑中强制应用的“三板”总比例不得低于60%…… | **二、**~~三、~~“三板”应用项目工程要求  3.**鼓励外墙板预制夹心保温、预制反打保温等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外墙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  4.单体建筑中应用的“三板”总比例不得低于60%…… |
| 四、“三板”应用项目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新建建筑外墙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的,其保温层及外叶墙板的水平截面积可不计入项目的容积率核算;  2.新建建筑采用经认定的“三板”的，征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额返还； | **三、**~~四、~~“三板”应用项目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新建建筑外墙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的,其保温层及外叶墙板的水平截面积可不计入项目的容积率核算;  ~~2.新建建筑采用经认定的“三板”的，征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额返还；~~ |
| 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 号） | 五、相关工作要求  1.各地规划建设、发改、经信、环保和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  3.各地要强化“三板”推广应用工作督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三板”应用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三板”推广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 **四、**~~五、~~相关工作要求  1.各地~~规划建设、发改、经信、环保和质量监督行政主管~~**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  ~~3.各地要强化“三板”推广应用工作督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三板”应用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三板”推广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
| 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5号） |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要求，现就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通知》）…… |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要求，现就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通知》）…… |
| 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 | 自2021年4月1日起，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包括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含八大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等相关基本信息（包括相关持证上岗人员的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等）。 |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
| 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 | 应及时修改完善建筑工人的技能等级、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信息，对于临时聘用人员也应纳入实名制管理之中，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完善、录入工作务必于2021年5月1日前完成。 | 应及时修改完善建筑工人的技能等级、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信息，对于临时聘用人员也应纳入实名制管理之中，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完善、录入工作务必于2021年5月1日前完成~~。 |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实行每日考勤，考勤记录将作为各地对建筑市场行为监管以及核实管理人员是否履职的重要依据。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实行每日考勤，考勤记录~~将~~**可以**作为各地对建筑市场行为监管以及核实管理人员是否履职的重要依据。 |
| 项目经理以及总监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70%。对于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省厅将纳入预警项目清单，逾期未改正的将予以通报、处罚并扣除项目和企业对应的信用分。 | 删除。 |
| 二、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实名制管理数据标准  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是统一标准数据的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以省级制定的统一标准数据，通过县、市平台向省级平台实时传传输数据。对于实施智慧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实名制管理终端必须加强数据的融通性，按照“四项制度”要求，保证数据实时、准确传输至县、市、省级实名制管理平台。各地应认真核对并及时调整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工程建设项目的状况（包括在建、停工、竣工等施工状态），确保真实反映工程建设的现状，省厅将于2021年5月1日起，通过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上述情况进行系统内排查、核查。 | 二、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实名制管理数据标准  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是统一标准数据的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以省级制定的统一标准数据，通过县、市平台向省级平台实时~~传~~传输数据。对于实施智慧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实名制管理终端~~必须~~加强数据的融通性，按照“四项制度”要求，保证数据实时、准确传输至县、市、省级实名制管理平台。各地应认真核对并及时调整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工程建设项目的状况（包括在建、停工、竣工等施工状态），确保真实反映工程建设的现状~~，省厅将于2021年5月1日起，通过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上述情况进行系统内排查、核查~~。 |
| 对于代发工资数据无法实现与省、市实名制平台对接或者不能准确反馈工资发放数据的银行，应停止其在当地开设工资专用账户资格。 | 删除。 |
| 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 | 严禁总包单位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代发，严禁将工资直接发给班组长，工资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确认后，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
| 对于不能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时状态，弄虚作假，擅自变更工程状况，逃避监管的建设项目（含已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项目）和企业，一经查实，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全省通报，扣除项目和企业相应信用分，并处以限制企业承接新工程，逾期整改不到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省厅今年将推进与劳动监察部门实施“一案双查”机制，与信访部门开展投诉案件信息对接，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信息比对、确认，推进安全教育、人员资质资格等信息共享。 | ~~省厅今年将~~**进一步**推进与劳动监察部门实施“一案双查”机制，与信访部门开展投诉案件信息对接，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信息比对、确认，推进安全教育、人员资质资格等信息共享。 |
| 11 | 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 | 全省所有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信息和用工人员信息一律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 | 全省所有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信息和用工人员信息~~一律~~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 |
| 一是参与施工的专业分包企业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以建设单位直接发包为由拒绝实名制登记管理，一经发现将依法直接限制市场准入； | 一是参与施工的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应当接受**~~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以建设单位直接发包为由拒绝实名制登记管理，~~一经发现将依法直接限制市场准入；~~**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二是按照“总包负总责，谁承包谁负责”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实名制管理工作负全部责任，指定劳资专管员对实名制管理工作、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实施专人专管； | 按照“总包负总责，谁承包谁负责”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实名制管理工作负全部责任~~，**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指定劳资专管员~~**并**对实名制管理工作、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实施专人专管； |
| 11 | 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 | 三是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老旧房屋修缮等无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项目，应采取移动定位、电子围栏、手机考勤、定点考勤等措施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对未列入当地和省级实名制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将追究总承包企业责任； | 三是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老旧房屋修缮等无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项目，应采取移动定位、电子围栏、手机考勤、定点考勤等措施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对未列入当地和省级实名制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将追究总承包企业责任；~~  **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规定，“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
| 四是建设项目要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状态，不得以竣工、停工等情况规避实名制监管，一经发现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律限制市场准入，停止全省范围内招投标行为，并全省通报。 | **四是**建设项目要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状态，不得以竣工、停工等情况规避实名制监管，~~一经发现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律限制市场准入，停止全省范围内招投标行为，并全省通报。~~**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五是实施实名制管理平台企业端建设，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实名制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施工企业对省内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被预警项目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向主管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 五是实施实名制管理平台企业端建设，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实名制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施工企业对省内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被预警项目**可**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
| 二、夯实建设单位源头责任。建设单位（甲方）应认真履行工资支付保障源头责任，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人工费用和工资支付条款。 | 建设单位（甲方）**应当**认真履行工资支付保障源头责任，~~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人工费用和工资支付条款~~**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
| 对不按规定反映情况，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材料款，非法组织农民工上访，造成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列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谨慎与上述企业和个人开展用工合作。 | 对不按规定反映情况，~~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材料款，非法组织农民工上访，造成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列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谨慎与上述企业和个人开展用工合作。~~**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 | 总承包单位实名制考勤信息与工资发放信息要做到每月与工时考勤比对，必须由本人签字确认，推动约定工资标准与调查工资水平相一致，依法依约按月支付工资，剩余部分应在下个季度前或完工退场之日起月内支付到位。 | “总承包单位实名制考勤信息与工资发放信息要做到每月与工时考勤比对，~~必须~~**应当**由本人签字确认，推动约定工资标准与调查工资水平相一致，依法依约~~按月~~支付工资~~，剩余部分应在下个季度前或完工退场之日起月内支付到位~~。” |
|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如不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按月提供经农民工签字的工资支付表的，将列入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负面清单”。 |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如不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按月提供经农民工签字的工资支付表的，将列入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负面清单”。~~**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四是全面推进和实施“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机制，工程结束后和施工期间离场人员工资结清付清后，应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见附件），确保工资支付保障落实到位。 | 四是全面推进和实施“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机制，工程结束后和施工期间离场人员工资结清付清后，~~应~~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见附件），确保工资支付保障落实到位。 |
| 对在建工程连续3个月未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专项预警，限时整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造成欠薪的，人社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要求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总承包企业、专业企业、劳务企业将依法予以全省通报、限制市场准入、扣除项目和企业对应信用分，记入信用档案，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将依法申请降低或取消施工资质。 | 对在建工程连续3个月未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专项预警，限时整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造成欠薪的，人社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要求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总承包企业、专业企业、劳务企业将依法予以全省通报、限制市场准入、扣除项目和企业对应信用分，记入信用档案，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将依法申请降低或取消施工资质。~~**由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
| 1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4〕138号） | 四、加强工程造价管控  ……实施限额设计，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 四、加强工程造价管控  ……~~实施限额设计，~~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
| 五、压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存在偏差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 五、压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结合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存在偏差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
| 针对发现问题，要分类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立案查处、曝光、信用惩戒等处理措施。 | 针对发现问题，~~要分类~~**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立案查处、~~曝光、信用惩戒~~**通报典型案例**等~~处理~~措施。 |
| 各地在工作中遇有问题和相关意见与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李 昂，电话：025-51868828。 | 各地在工作中遇有问题和相关意见与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李 昂，电话：025-51868828~~。 |
| 1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18〕123号） | 一、明确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原则。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全面识别、重点管控、各负其责、强化落实”的原则，把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的条件核查作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 | 一、明确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原则。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全面识别、重点管控、各负其责、强化落实”的原则，**“**把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的条件核查作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 |
| 三、严格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程序。城市轨道交通参建各方要严格按照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程序，开展清单编制、自检自评、预核查、核查等工作，对通过核查的准予关键节点施工，未通过的要按照核查意见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核查。 | 三、严格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程序。城市轨道交通参建各方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按照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程序，~~开展清单编制、自检自评、预核查、核查等工作，**“**对通过核查的准予关键节点施工，未通过的要按照核查意见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核查**”**。 |
| 1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66号） | 一、进一步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要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坚决扛起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 一、进一步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要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坚决扛起~~**要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
| 1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化的公告 （〔2021〕第12号） | 三、电子资质证书使用规则  （三）电子资质证书使用监管  企业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的，电子资质证书的验证结果将相应显示为“被撤销”、“被撤回”、“被吊销”或者“被注销”，且电子资质证书将不能下载。  建设工程企业或其他企业、个人等，将下载后的电子证书进行伪造、篡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三、电子资质证书使用规则  （三）电子资质证书使用监管  企业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的，电子资质证书的验证结果将相应显示为“被撤销”、“被撤回”、“被吊销”或者“被注销”，且电子资质证书将不能下载。  ~~建设工程企业或其他企业、个人等，将下载后的电子证书进行伪造、篡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1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 | “二、企业申请方式。企业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选择相应事项，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并提出申请，企业申请采取信息填报、数据关联比对与要件材料上传相结合的方式。新系统登录及事项申请方式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端）》……” | “二、企业申请方式。企业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选择相应事项，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并提出申请，企业申请采取信息填报、数据关联比对与要件材料上传相结合的方式。新系统登录及事项申请方式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端）》……**具体申请方式可查看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地址：系统首页-通知公告-用户手册下载）。“** |
| “三、受理审核流程。……市级负责许可事项的企业相关信息由市县主管部门通过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 “三、受理审核流程。……市级负责许可事项的企业相关信息由市 ~~县~~级主管部门通过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
| “附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端）.pdf” | ~~“附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端）.pdf”~~ |
| 1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 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 | 一、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分为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与人工工资指导价两种形式。  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作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测算的依据，根据建筑市场用工成本变化适时调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为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  人工工资指导价由各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测算，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发布各市人工工资指导价。一般每年发布两次，执行时间分别是3月1日、9月1日。当建筑市场用工发生大幅波动时，应适时发布人工工资指导价。 | 一、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以**~~发布分为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与~~人工工资指导价~~两种~~形式**发布**。  ~~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作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测算的依据，根据建筑市场用工成本变化适时调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为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  人工工资指导价由各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测算，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发布各市人工工资指导价。一般每年发布两次，执行时间分别是3月1日、9月1日。当建筑市场用工发生大幅波动时，应适时发布人工工资指导价。 |
| 1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 | 附件5中“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提起诉讼。” | 附件5中“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
| 19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2号） | 五、定标要求4.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 五、定标要求4.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
|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3.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4.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 附件：1．**基本情况一览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4．**中标候选人名单**  5．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6．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7．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8．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
| 2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8号） | 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要求，我厅决定在全省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 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要求，~~我厅决定~~在全省建立和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
| 2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苏建教〔2017〕16号） |  | 新增：**三、培训组织**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前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供从业人员自主选择。培训由具备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企业或培训机构（单位）承担。** |
| 三、考核组织  （三）报名组织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所在企业通过“江苏建设人才网”（网址：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报名入口”栏目，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系统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名申请，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选择本辖区内无纸化考核点的报考人员上传的信息进行网上核验。 4.报名资料。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报考人员须在“管理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5. 准考证打印。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可于考前3个工作日内登录“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 **~~三、~~**四、考核组织  （三）报名组织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所在企业通过“江苏建设人才网” （网址：**~~scin.gov.cn/swhyFront/~~**https://jsjsrc.cn/swhyFront/）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报名入口”栏目，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系统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名申请，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选择本辖区内无纸化考核点的报考人员上传的信息进行网上核验。 4.报名资料。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报考人员须在“**~~管理系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5. 准考证打印。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可于考前3个工作日内登录“**~~管理系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系统”打印准考证。 |
| 2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苏建教〔2017〕16号） | 四、证书管理 | **~~四、~~**五、 证书管理  6.证书入省  对于其他省份考核合格者，由转入后的所在企业登录“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本省证书。 |
| 五、工作要求 | ~~五~~**六**、工作要求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标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 标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及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
|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各县建设局，有关单位： |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各县建设局，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住建局（建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住建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
| 一 、组织分工  考核考务管理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负责。各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考务相关工作。 | 一 、组织分工  考核考务管理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负责。各设区市（含省直管县**、江北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考务相关工作。 |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无纸化考核，具体分为A类、B类、C1类、C2类4个考核类别。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无纸化考核~~，**分类别分专业进行。考核方式为无纸化考核，**具体分为A类、B类、C1类、C2类4个考核类别。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四、报名组织  （一）报名系统  “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http：//221.226.118.168：7080/jscbmis/）己升级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http：//221.226.118.170：8080/login)（以下简称“监管平台2.0”）。自2017年9月15日起，“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停止使用。 | 四、报名组织  （一）报名系统  **“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sjshyzyryfwpt.cn/share/chrome.html。安管人员考核、聘用单位变更、个人信息变更、延期复核、延续、注销等业务申报均通过服务平台进行。**  ~~“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http://221.226.118.168:7080/jscbmis/）己升级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http://221.226.118.170:8080/login)（以下简称“监管平台2.0”）。自2017年9月15日起，“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停止使用。~~ |
| （二）报名方式  考核报名采取网上申请、网上核验的全流程在线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通过“监管平台2.0”填报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系统核验后，通过“监管平台2.0”预约考场参加考核。 | （二）报名方式  ~~考核报名采取网上申请、网上核验的全流程在线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通过“监管平台2.0”填报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系统核验后，通过“监管平台2.0”预约考场参加考核。~~ **A类、B类、C1类、C2类考核报名采取网上申请、网上核验的全流程在线方式进行。 1.聘用企业登陆方式：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szwfw.gov.cn/），点击“综合旗舰店”→“省级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个人服务”→“‘三类’人员”，页面跳转“江苏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登录”，注册并登录后，点击“进入系统”按钮进入“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2.报考人员经网上填报系统核验后，通过系统安排考场，参加考核。考点、考核批次将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无纸化考核系统”（https://jsjskspx.cn:7002/KSPXFront\_N/login.aspx）公布。**  **3.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系统核验后，通过“服务平台”预约考场参加考核。**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四）报名资料  报考人员须在“监管平台2.0”内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签署诚信承诺书，经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核验：  （1）主要负责人。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证、劳动合同、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2）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劳动合同、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劳动合同、从事工作年限证明、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报考人员数据准确有效。 | （四）报名资料  报考人员须在“~~监管平台2.0~~**服务平台**”内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签署诚信承诺书，经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核验：  （1）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证、劳动合同、~~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所在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第三方培训合格并由企业出具的合格证明。  （2）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所在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第三方培训合格并由企业出具的合格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劳动合同、从事工作年限证明、~~聘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所在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第三方培训合格并由企业出具的合格证明。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报考人员数据准确有效。 |
| （五）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  考核报名采用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采集报考人员身份证信息。报考人员可登录“监管平台2.0”，自行通过身份证读卡器扫描完成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也可持二代身份证原件至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身份证采集。 | （五）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  考核报名采用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采集报考人员身份证信息。报考人员可登录“~~监管平台2.0~~**服务平台**”，自行通过身份证读卡器扫描完成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也可持二代身份证原件至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身份证采集。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六）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于考前3个工作日内登陆“监管平台2.0”打印准考证。 | （六）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于考前3个工作日内登陆“~~监管平台2.0~~**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 |
| （一）启用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江苏省内开展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建办人函〔2017〕470号）文件精神，我省于2017年9月28日启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与原纸质证书有同等效能）。  1.自推行之日起，对于持有原纸质证书办理变更、延续业务的，不再在原证书上打印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电子证书上显示。  2. 在我省正式推行“安管人员”电子证书前，已取得的纸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统一生成电子证书。  3. 启用电子证书后，取消证书遗失补办业务。  （二）证书换发  自我省正式推行“安管人员”电子证书之日起，原C类证书持证人员按自愿原则可一次性换发C1类或C2类电子证书。持证人员在“监管平台2.0”内上传“安管人员”证书换发申请，上传申请表、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验通过后，自动生成电子证书。换证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一）~~启用~~**核发**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江苏省内开展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建办人函〔2017〕470号）文件精神，我省于2017年9月28日启用~~**考核合格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与原纸质证书有同等效能）~~。  ~~1.自推行之日起，对于持有原纸质证书办理变更、延续业务的，不再在原证书上打印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电子证书上显示。~~  ~~2. 在我省正式推行“安管人员”电子证书前，已取得的纸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统一生成电子证书。~~  ~~3. 启用电子证书后，取消证书遗失补办业务。~~  ~~（二）证书换发~~  ~~自我省正式推行“安管人员”电子证书之日起，原C类证书持证人员按自愿原则可一次性换发C1类或C2类电子证书。持证人员在“监管平台2.0”内上传“安管人员”证书换发申请，上传申请表、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验通过后，自动生成电子证书。换证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  |  | （三）业务办理流程  “安管人员”证书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业务，企业须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申请。  1.变更  “安管人员”考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首次变更不受时限限制。  （1）省内变更。  原聘用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新聘用企业接收并上报。  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2）出省变更  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  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申请人打印带有我省电子签章的《出省变更申请表》至外省有关部门办理转入手续。  （3）进省变更  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  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 **（二）**~~（三）~~业务办理流程  “安管人员”证书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业务，**应当由聘用**企业~~须~~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提出**申请，**持证人通过手机“苏服办”APP中的“住建领域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用程序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1.变更  ~~“安管人员”考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首次变更不受时限限制。~~  （1）省内变更。  ~~原~~**新**聘用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变更申请，**持证人以及原**~~新~~聘用企业~~接收并上报~~**需在手机“苏服办”APP以及“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2）出省变更  **原聘用**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持证人需在手机“苏服办”APP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原聘用**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申请人打印带有我省电子签章的《出省变更申请表》~~**持证人通过“江苏建设人才”（网址：https://jsjsrc.cn/swhyfront/）→“证书查询”→“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跨省变更证明”栏下载跨省变更证明**至外省有关部门办理转入手续。  （3）进省变更  **分为“外省证书录入”以及“外省证书调入”两步。**  **外省证书录入：新聘用**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持证人需在手机“苏服办”APP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审核。**  **外省证书调入：新聘用企业通过“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变更申请，持证人需在手机“苏服办”APP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新聘用**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2.延续。“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内，由企业申请证书延续。延期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准予证书延续；对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发证机关不准予证书延续，相关人员应重新申请参加考核。对于证书到期未准予延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续手续的，证书一律无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由“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自动注销。  3.注销。  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注销申请。  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 2.延续。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内，由**聘用**企业**提交**申请，**并经持证人确认后完成**证书延续**申报**。延期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对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准予证书延续；对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发证机关不准予证书延续，相关人员应重新申请参加考核。对于证书到期未准予延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续手续的，证书~~一律无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失效，并**由“~~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自动注销**证书**。  3.注销。  **原聘用**企业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提交注销申请，**持证人需在手机“苏服办”APP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原聘用企业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
|  | **新增： 六、继续教育**  **加快建立开放便捷、科学高效、诚信规范的继续教育长效机制，通过“互联网+”手段汇集各类优质课件，构建各类学习成果间学分转换、互认的网上学分银行，形成线上为主、线下为辅、自主选择的继续教育模式，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及适岗能力。** |
| 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教〔2017〕440号） | 六、工作要求 “安管人员”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事关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及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应高度重视，按照考核管理及“放管服”各项工作要求，快速掌握新流程、新标准，有效加强监督检查机制，强化重点事项、关键环节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应将提高报名服务质量、严格考风考纪管理、强化证书事项办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联系方式 1. 考核申请联系方式 徐锋 025-51868676 2. 证书管理联系方式 程静 025-83666203 | 六、工作要求 “安管人员”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事关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管人员队伍建设及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应高度重视，按照考核管理及“放管服”各项工作要求，快速掌握新流程、新标准，有效加强监督检查机制，强化重点事项、关键环节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应将提高报名服务质量、严格考风考纪管理、强化证书事项办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联系方式 1. 考核申请联系方式 ~~徐锋~~ 025-51868676 2. 证书管理联系方式 ~~程静~~ 025-~~83666203~~ **83666746** |
| 2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公告 （〔2018〕第29号）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下简称“现场专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不再接受新的考核申请。 对已报名参加2018年12月18日～31日期间无纸化考核的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至各无纸化考点办理退考手续，也可待住建部后续政策出台后按规定处理。 2.对在2018年12月10日前已完成本年度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持证人员，证书延续按原通知精神执行。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停止办理省内现场专业人员单位变更、省内企业非江苏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信息采集以及网上施工合同备案时对施工员、质量员的备案等事项。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2月13日**起，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下简称“现场专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不再接受新的考核申请。 ~~对已报名参加2018年12月18日～31日期间无纸化考核的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至各无纸化考点办理退考手续，也可待住建部后续政策出台后按规定处理。~~ ~~2.对在2018年12月10日前已完成本年度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持证人员，证书延续按原通知精神执行。~~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2月13日**起，同时停止办理省内现场专业人员**个人信息变更、**单位变更、**证书注销、**省内企业非江苏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信息采集以及网上施工合同备案时对施工员、质量员的备案等事项。**已发放的现场专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的证明继续使用。** |
| 24 | 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3 号） | 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 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
| 25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3号） | 附件3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权利义务 （二）乙方 2.乙方义务： （2）应遵循公益性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 附件3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权利义务 （二）乙方 2.乙方义务： ~~（2）应遵循公益性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

**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涉企政策措施清理修改对照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文号） | 拟修改条文  （第\*条第\*款+原文） | 修 改 后 条 文 |
| --- | --- | --- | --- |
| 1 | 关于深化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苏建城〔2021〕84号 ）（涉企政策措施） | （六）加强瓶装液化气配送管理。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六）加强瓶装液化气配送管理。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